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名單

編號	委員會職稱	原職稱	委員姓名	性別
1	主任委員	校長	郭佳文	男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吳振坤	男
3	委員	教務主任	謝宏林	男
4	委員	學務主任	李良展	男
5	委員	總務主任	林玉雯	女
6	委員	人事主任	謝腕玲	男
7	委員	會計主任	劉彥昇	女
8	委員	教師會代表	陳宏綸	男
9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身障)	趙貞琦	女
10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資優)	洪婷靖	女
11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朱如幸	女
12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張美麗	女
13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張志維	男

說明：

1. 本委員會成員 13 人，符合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規定。
2. 本委員會中男性者 7 名、女性者 6 名，符合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
3. 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之。